

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331 号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实业”）单一法人实体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，化解债务危机。公告披露，爱康实业为海达系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，海达集团于 2019 年爆发债务危机以至严重资不抵债从而触发担保链风险，爱康实业的融资环境受到了较大冲击，生产经营受到极大困扰，资金链紧张，不能为海达系企业垫付到期贷款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爱康实业共持有你公司股份 674,742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5.03%，其中 507,961,996 股被质押，531,431,666 股被司法冻结，439,389,670 股被轮候冻结。爱康实业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，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申请重整的背景、事由，法院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主要依据，重整事项后续的程序性要求、推进安排，你认为重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具体体现，若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对你公司的影响。

2、爱康实业申请重整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（如购销业务、融资授信）的具体影响，三会运作、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活动能否正常开展，你公司针对上述影响的应对措施。

3、根据公告，你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了4.17 亿元的担保，其对应的实际融资余额为 3.95 亿元。请说明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情况下，上市公司担保的前述债务若不能全额清偿的，相关债权人是否能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。

4、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爱康实业的资金往来情况，在爱康实业后续重整过程中是否拟申报债权，如是，请具体说明款项性质、金额，通过债权申报等措施可能获得的分配情况。

5、爱康实业所持你公司股份目前大部分被质押、冻结。请说明爱康实业所持股份后续若被处置，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，实际控制人在稳定控制权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6、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5月28日